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预〔2019〕121号

##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审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级预算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粤办发〔2018〕17号）关于建立健全绩效评审机制的有关要求，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及精准度，省财政厅制定了《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中如遇有问题，请向省财政厅反映。



# 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审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粤办发〔2018〕17号）关于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审机制的有关精神，为健全预算审核机制，规范和加强省级财政资金的绩效评审工作，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评审”是指省财政部门、省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中央和省的决策部署、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规划等内容，运用科学、合理的论证方法，对拟申请预算安排的支出政策和项目，从申报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事前评审。

**第三条** 绩效评审的职责分工：

（一）省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和完善绩效评审制度体系、结果运用机制及质量控制机制，对省业务主管部门申请纳入预算储备项目库的项目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重大支出政策和重点项目开展

财政绩效评审，提出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意见并督促落实。

（二）省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本部门新增预算需求的支出政策和项目进行绩效评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送省财政部门。积极配合省财政部门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审工作，根据绩效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政策设计和预算申请，改进支出预算管理。

（三）市县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省级下放具体项目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审，具体由市县制定本级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 **第四条 绩效评审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分类实施。绩效评审工作根据中央和省的决策部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财政资金政策办法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评审由省财政部门、省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评审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二）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绩效评审工作在安排预算之前组织实施，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科学合理实施评审论证，程序和结果向部门公开，接受各方监督。

（三）绩效优先，约束有力。以绩效为导向开展绩效评审，清晰反映政策方向、项目预算及绩效情况，绩效评审结果应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 第二章 绩效评审范围及内容

### 第五条 绩效评审的范围：

（一）省财政部门对省委、省政府关注度高，涉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评审，其中，申请新增预算安排的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实行绩效评审全覆盖。

（二）除前款所述以外的项目，由财政部门结合工作实际抽选纳入绩效评审范围。

**第六条** 绩效评审内容主要包括预算申报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

（一）申报必要性。支出政策和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中央和省决策部署，是否符合事业发展规划和部门职责，是否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现实需求是否迫切、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可替代性，是否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是否与其他政策和项目重复支持。

（二）投入经济性。支出政策和项目的财政投入测算方法是否科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测算标准是否合理，成本与效益是否匹配等。

（三）目标合理性。支出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明确，资金使用的预期产出和效益是否设置细化、量化的指标，绩效目

标与政策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具备显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性。

（四）实施可行性。支出政策和项目实施方案的基础保障条件是否具备，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论证程序是否规范，组织实施方案、措施、计划、完成时限是否科学、合理、可行，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是否可控等。

（五）筹资合规性。支出政策和项目筹资渠道是否明确和合法合规，筹资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申请资金是否考虑各级财政承受能力，投入方式是否最优等。

### 第三章 绩效评审组织管理和工作程序

#### 第七条 绩效评审的工作程序：

（一）申报支出政策和项目。省业务主管部门组织支出政策和项目的入库储备和申报工作，对本部门新增预算需求的支出政策和项目进行绩效评审自评。

（二）确定评审对象。省财政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年度工作重点确定绩效评审对象。

（三）印发评审通知。省财政部门印发绩效评审项目通知，明确绩效评审内容、程序及组织实施等。

(四) 提交基础资料。省业务主管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 将支出政策和项目相关申报资料、部门绩效评审意见等及时提交省财政部门。

(五) 组织绩效评审。省财政部门组织对省业务主管部门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运用相关评审方式、方法对支出预算和政策的必要性、可行性、财政支持方式、项目预算等进行综合评审。

(六) 出具意见。省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评审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形成绩效评审意见。

(七) 反馈结果。省财政部门将绩效评审结果与主管部门交换意见, 及时向省业务主管部门反馈评审结果。

**第八条** 绩效评审可采用专家论证、集体研究、座谈咨询、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根据对象的具体情况, 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对比审核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定额标准审核法等方法开展绩效评审。绩效评审方式和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

**第九条** 省财政部门、省业务主管部门必要时可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绩效评审工作, 并对第三方的工作进行规范。

**第十条** 省财政部门、省业务主管部门在开展预算审核、绩效目标审核过程中, 可以同步开展绩效评审, 在最终结论性文件中体现相关内容。

**第十一条** 省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和指导下属单位按评审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履行必要的评审论证程序，及时、完整地提供符合财政绩效评审要求的申报资料，并配合财政部门做好绩效评审工作，督促落实绩效评审改进事项。

#### **第四章 绩效评审结果及应用**

**第十二条** 绩效评审意见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客观公正。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绩效评审对象概况；
- （二）绩效评审的方式方法；
- （三）绩效评审的内容及结论；
- （四）绩效评审综合意见；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三条** 绩效评审意见应明确需财政支持或不予支持的具体内容，并提出优化完善政策设计、改进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等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省财政部门将绩效评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政策、项目调整的重要依据，绩效评审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省业务主管部门应根据绩效评审结果完善政策设计、调整预算申请和改进预算管理工作。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省业务主管部门和市县的绩效评审制度由部门  
和市县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自行制定，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